附件1

2021年度全省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推广先行区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提供佐证材料要求 |
| **A**  **体制**  **对接**  **(15分)** | A.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开展相关工作。15分 | A1.1市县两级建立完善体制机制，制定创新推广工作方案。5分 | 市、县（含开发区）有制定创新推广先行区工作方案得3分，仅转发文件得2分，总分不超过5分。 | 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
| A1.2市县两级召开研究创新推广专题会议。3分 | 市、县（含开发区）适时召开研究创新推广工作会议次数，每次得1分，总分不超过3分。 | 提供相关会议记录复印件。 |
| A1.3市县两级建立创新推广工作电子台账。3分 | 市、县（含开发区）建立创新推广工作台账分别得1.5分，总分不超过3分。 | 以所提供申报佐证材料为参考。 |
| A1.4市县两级参加省里组织的创新推广工作专题培训。4分 | 市、县（含开发区）参加全省专题培训并结业每人得1分，参训未结业每人扣0.5分，总分不超过4分。 | 该项由省厅根据专题培训参训结业情况打分（无需市县开发区提供佐证材料）。 |
| **B**  **成果**  **复制**  **(20分)** | B1.复制全国自贸创新举措。10分 | B1.1当年重点复制推广全国第6批自贸创新举措项目数。10分 | 复制该类创新举措最多的开发区得10分，其余开发区的得分为：（该开发区复制该类创新举措的数量/开发区中复制该类创新举措的最大数量）\*10。 | 提供复制推广全国自贸创新举措名称、主要内容、涉及行业主管部门。 |
| B2.复制全省自贸创新举措。10分 | B2.1当年重点复制推广全省第8批自贸创新举措项目数。10分 | 复制该类创新举措最多的开发区得10分，其余开发区的得分为：（该开发区复制该类创新举措的数量/开发区中复制该类创新举措的最大数量）\*10。 | 提供复制推广全省自贸创新举措名称、主要内容、涉及行业主管部门。 |
| **C**  **平台**  **建设**  **(15分)** | C1.产业平台建设数量。7分 | C1.1自主建设产业平台数量。4分 | 自主建设产业平台数量最多的开发区得4分，其余开发区的得分为：（该开发区自主建设产业平台数量/开发区中自主建设产业平台的最大数量）\*4。 | 1.提供建立平台的相关文件；  2.重点平台获得财政支持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3.各个平台名称、运营主体、主要运行情况、产值利税、运营机制、惠企成效等（单个平台书面介绍材料不少于500字，可适当加配图说明）。 |
| C1.2联合自贸试验区或其他开发区建设产业平台数量。3分 | 联合自贸试验区或其他开发区建设产业平台数量最多的开发区得3分，其余开发区的得分为：（该开发区建设此类产业平台的数量/开发区中建设此类产业平台的最大数量）\*3。 |
| C2.产业平台运营情况。8分 | C2.1有实力国有企业参与重点平台运营，并实行市场化用人和薪酬机制。4分 | 有实力国企参与运营并实行市场化用人和薪酬的重点平台数最多的开发区得4分，其余开发区的得分为：（该开发区拥有此类重点平台的数量/开发区中拥有此类重点平台的最大数量）\*4。 |
| C2.2产业平台发展成效。  4分 | 重点平台获得财政支持最大的开发区得4分，其余开发区的得分为：（该开发区重点平台获得财政支持的额度/开发区中重点平台获得财政支持的最大额度）\*4。 |
| **D**  **协同**  **改革**  **(15分)** | D1.承接省有关单位赋权情况。10分 | D1.1开发区有效承接省有关单位下放赋予的管理权限项目数。10分 | 有效承接该类管理权限项目数最大的开发区得10分，其余开发区的得分为：（该开发区有效承接该类管理权限项目数/开发区中有效承接该类管理权限项目的最大数量）\*10。 | 提供相关文件，列出承接下放管理权限项目及主要内容。 |
| D2.承接市有关单位赋权情况。5分 | D2.1开发区有效承接市有关单位下放赋予的管理权限项目数。5分 | 有效承接该类管理权限项目数最大的开发区得5分，其余开发区的得分为：（该开发区有效承接该类管理权限项目数/开发区中有效承接该类管理权限项目的最大数量）\*5。 | 提供相关文件，列出承接下放管理权限项目及主要内容。 |
| **E**  **联动**  **创新**  **(15分)** | E1.开发区自行探索完成改革创新举措。15分 | E1.1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创新举措数量。6分 | 当年每创新1项得2分，总分不超6分。 | 逐项列出创新举措名称、主要内容、创新亮点、涉及行业主管部门、惠及企业及社会反响情况（单个创新举措介绍材料不少于500字，可适当加配图说明）。 |
| E1.2其他创新举措数量。  9分 | 当年每创新1项得1.5分，总分不超9分。 |
| E2.提供自贸试验区或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的举措。 | 鉴于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此项内容2021年度暂不作为考评选项，原设分值（5分）统一归整到E1.2。 | 暂空 | 暂空 |
| **F**  **发展**  **成效**  **(20分)** | F1.创新推广工作为企业社会带来显著的发展红利。10分 | F1.1开发区创新推广工作被省商务厅集中宣传或省自贸办发文推广情况。2分 | 工作案例入选2021年度《福建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典型经验汇编》每篇得1分，总分不超2分。 | 该项由省厅根据开发区入选省商务厅《福建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典型经验汇编》篇数打分（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
| F1.2开发区创新推广举措为企业带来发展红利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情况。8分 | 当年每项创新推广举措获媒体报道，地市级媒体得0.5分，省级媒体含省商务厅（自贸办）官网官微得1分，福建新闻联播和福建日报得1.5分，国家级媒体得2分，总分不超8分。 | 提供相关报道复印件，同项报道不重复累积计算（取其最高分值）。 |
| F2.推动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提速，开发区综合考评排名进步。10分 | F2.1在全省开发区综合考评排名情况。5分 | 排名1-5位得5分；排名6-10位得3分。 | 由省厅根据上一年度全省开发区评估报告数据核对评分（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
| F2.2在全省开发区综合考评排名进步情况。5分 | 排名每进步1位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 |